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〈星期三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為使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本校，進行各系所招生狀況整體性檢視案，請教務處依據本(96)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推動辦理，並請各單位配合當天會議決議期程提送相關資料到教務處彙辦。另為利招生業務推動，將於 8 月 1 日起成立招生組籌備處。
- 二、關於安排學生座談會案，請學務處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由校長與學生進行座談，並具體交換意見，以了解學生問題及需求，至於參與之學生人選，則請學務處全權安排。
- 三、感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們的辛勞，於 6 月 12 日參加研發處召開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，針對學校空間調整處理問題再次進行確認與討論。先前該小組曾建議將國際會議廳改為電影所攝影棚及教室空間、展演中心 3F 辦公室遷移至音樂廳後所遺空間，以及藝文生態館完工後之排練室暫由舞蹈學院使用等案，經實地踏勘及學校整體空間調整與使用之合適性及經濟性考量，經 6 月 12 日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前述相關建議為：
 - (一) 活動中心 4F 空間將提供舞蹈學院使用，但若遇學校活動需求，該學院則騰出空間配合活動之辦理；
 - (二) 國際會議廳維持現況先不予變動；
 - (三) 藝文生態館完工後，原規劃之排練室變更為電影所攝影棚、研究室及辦公空間等，200 席放映室及 2 間 80 席小放映室亦提供電影所使用；
 - (四) 展演中心 3F 辦公室遷移後，原空間作為排練使用，戲劇學院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校新建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舞蹈專業教室」之構想書，請研發處依預計期程於 6 月 20 日完成，並儘速辦理報部程序。
- 五、系所評鑑問題：
 - (一) 上週五(6 月 15 日)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佈系所評鑑結果，比較令人訝異的是，我們的美術學系、美術創作碩士班、

舞蹈創作研究所等三個系所被評為「待觀察」，明（97）年7月起由評鑑中心針對缺失進行追蹤評鑑，並不得擴增招生名額。對於這次的評鑑結果，我們覺得不服氣，但也必須面對及認真看待這次的評鑑結果，並且思考如何因應明年的待觀察系所評鑑，其它通過評鑑的系所，也應共同留意這個問題。

- （二）依據評鑑中心的說明，各受評系所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可於收到認可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，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，請這三個系所研議評估提出申訴。學校方面，將視申訴結果決定是否邀請外部專家組成小組進行複核。
- （三）近來，我們在校內招生檢討會或其他的交換意見場合中，有許多的主管紛紛提到系所調整相關的問題，可見大家也都感受到我們在學校改名為大學後，系所擴增成長，帶來許多的發展現實問題與壓力，值得大家來共同思考與解決。

六、教師評鑑課題：

- （一）各學院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提送到研發處的評鑑施行細則，訂定規範內容各有差異，譬如：音樂學院是授權各個系所自訂規範、其它學院由學院細則來規範相關作業；另外對於評鑑辦法第8條所定得免評鑑對象，除音樂學院沒有列入得免評鑑對象(該學院教師一律接受評鑑)之外，其餘學院細則中都仍維持免評鑑之規定。
- （二）教師評鑑係將老師教學成果作成評量紀錄，就合理及理性角度而言，我個人認為學校老師們教學認真，並沒有被評鑑問題，但評鑑制度已明訂於大學法，並且教育部再三要求各大學應予落實，故學校依法必須配合執行。此外，在6月初教育部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中，委員詢及為何北藝大迄96學年度才開始執行，進度已屬偏慢。
- （三）在評鑑辦法訂定過程中，我個人並沒有太多的意見涉入，尊重各學院專業考量，因為系所對老師最為瞭解，對於評鑑項目的權重配分可以專業角度來調配處理。但對於評鑑辦法第八條所定之免評鑑對象，涉及公平性問題，在主管會報中，我也多次提及這個問題，大家也認為可以刪除這項規定，只是沒列入正式會議紀錄，當時我個人也希望校教評會對該條文能予刪除，

但當時參與人員的說明是，校教評會雖於評鑑辦法沒刪除這項規定，但條文中有加列各學院可從嚴處理之規定，也有老師提及錯過校務會議提出刪除建議之時機。以校內老師而言，有絕大多數人有得獎紀錄，表現優秀傑出，展演成就備受肯定，是學校的光榮，也受到大家的尊重，應沒有評鑑的壓力。

- (四) 對於免評鑑對象中，以 60 歲以上者為例，60 歲應是最具歷練、也是教學生涯中最精華的時期，其所教、所做、所為是最受尊重的，列為免評鑑並不洽當，也非表示尊重之合適途徑。以我們學校現有專任教師年齡結構來看，50 歲以上佔 60%、45 歲以上約佔 75%，再過 2-3 年後將會是由 80% 的人來評 20% 的人。50 歲以上或許算是年輕的老師，以北藝大只成立 25 年來看，這些年齡結構顯示，校內老師多數是創校時即在校迄今，表示我們有了不起的向心力，以及老師們也都能保持一定的成就。北藝大只有 25 年的歷史，以台灣其他歷史悠久的學校為例，已有將免評鑑條文刪除的案例，北藝大以國內藝術院校龍頭自居，應更有決心與志氣來面對評鑑的問題，給社會及學生做出良好示範與榜樣。就評鑑制度而言，若為每年評鑑，60 歲以上免評鑑的問題的確可以納入，否則如果是五年評一次，那麼在二年後我們學校將有三分之一的老師不用受評，再用五年辦理一次評鑑加上三年緩衝期來推算，或許有部分老師在 52 歲以後就受保障，形成上述 80% 評 20% 的矛盾現象，這些問題值得深思。
- (五) 若要以尊重老師的角度來出發，可以由其他部分來思考，讓評鑑問題回歸到合理的面向來探討。故有關評鑑辦法第八條其他免評鑑對象，以及第九條兼任副校長及四長之行政職務得延後評鑑等之相關規定，亦應一併研議刪除，至於該等條文刪除後之相關配套機制，可併案研處。
- (六) 另為使各學院的評鑑施行細則能夠有一致性的規範，請研發處就各學院研擬之細則，在尊重各學院精神下，重新檢視、重整法條，以及音樂學院條文應納入評鑑詳細規定。在 7 月 18 日臨時校教評會前已檢視完成者，可先行提會備查。對於評鑑辦法第八條的處理，我們應有充分的決心與堅持。請研發處於下學

期校務會議中，逕行提案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等條文之規定。

七、6月26日至6月30日期間，校長受邀前往莫斯科，將順道拜訪柴可夫斯基音樂院及向羅斯托波維奇悼念與致意，出國期間將由教務長代理業務。

八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6年7月4日(三)下午14時00分假校長室召開。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2-1~2-3頁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-1~3-4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畢業典禮將於6月24日(日)舉行，請各學院鼓勵畢業生踴躍參加，另典禮進程序及座位規劃等，勞請學務長費心，以利確認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-1~4-3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5-1~5-6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~6-2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-1~7-2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-1~8-3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(請假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 口頭報告：95 學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 96 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展望資料，請教務處、總務處、音樂學院、戲劇學院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儘速提交資料送秘書室彙辦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教務處、總務處、音樂學院、戲劇學院、通識教育委員會配合儘速辦理完成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1 時 35 分。